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采玲
電話：03-8227171轉291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00061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受理申請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0年3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00015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自即日起至同年4月26日止開放於教育部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受理申請，請貴校(園)於期限內上網申請，俟本府審核通過即列印「請領清冊」請幼生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簽名或蓋章，於本(110)年5月25日前檢具收款收據(領據)、經費結報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送府憑辦，敬請配合辦理，逾期未送責任自負。
- 三、申請年齡：
 - (一)3歲: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 - (二)4歲: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四、有關掣據部分：
 - (一)公立幼兒園請開立學校或鄉(鎮、市)公所收款收據並註明統一編號。
 - (二)私立幼兒園請依所附領據格式製填辦理，並檢附園所存摺封面本。
- 五、查110年2月4日行政院院會業已備查教育部所報「0-6歲國家一起養規劃」報告，提出「育兒津貼達加倍」及「就學費用

再降低」等新措施，預計本(110)年8月起施行，將能大幅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明(111)年8月起將更進一步提升優惠措施。是以，就讀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原住民幼兒於上開新措施落實後均能受惠，所受之福利更優於原民會作業要點，爰補助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經費至109年第2學期，後續則適用「0-6歲國家一起養規劃」相關優惠措施。

六、相關附件請逕至本處網站(<http://ab.hl.gov.tw/zh-tw/Event/Bulletin>)-本處公告-補助訊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